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根据备考财务报表计算的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6]4816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基于如下前提条件：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全部完成相关手续；公司实现对标的公司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则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11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3    | 0.113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4   | 0.00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4   | 0.0008 |

| 项目               | 2015 年 1-8 月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510       | 0.19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 0.0510       | 0.196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409       | 0.08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409       | 0.0806 |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 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每股收益增厚，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 （二）根据未来假设测算的本次交易前后2016年每股收益情况

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14.17元/股，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232,886,371股，其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05,857,44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27,028,931股。

2、假设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1.55万元年化而得，即3,092.33万元，且2016年度净利润水平与2015年度持平。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3、假设广州龙文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等于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409号《评估报告》，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0,034.73万元。

4、假设公司在2016年6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完成办理全部相关手续。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未考虑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未考虑2016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2016 年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总股本（万股）          | 37,467   | 37,467   | 60,755.63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 3,092.33 | 3,092.33 | 8,109.6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8     | 0.08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 0.08     | 0.08     | 0.17        |

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6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标的资产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贡献受到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果公司及广州龙文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填补回报的应对措施

鉴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及广州龙文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增加对

广州龙文的投入，充分调动广州龙文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广州龙文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广州龙文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广州龙文的预期效益。

（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

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关于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未来利润保证的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